

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51 號

第 十 三 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：

- 一、冷凍室。
- 二、屍體處理設施。
- 三、解剖室。
- 四、消毒設施。
- 五、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。
- 六、停柩室。
- 七、禮廳及靈堂。
- 八、悲傷輔導室。
- 九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- 十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- 十一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- 十二、停車場。
- 十三、聯外道路。
- 十四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，其與學校、醫院、幼稚園、托兒所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。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依前項設置禮廳及靈堂，應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之設施；其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，依本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依第二項設置之禮廳及靈堂，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；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，不得停放屍體棺柩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拒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設置許可。